

劉漢銓



香港警方日前以涉嫌
觸犯香港國安法的顛覆
國家政權罪，拘捕 55

個去年「35+初選」的組織者、參與者。是次拘捕行動引發攪炒派和外國反華勢力的大肆抹黑，原全國政協常委劉漢銓在接受香港文匯報專訪時指出，並非犯罪目的達成才屬犯罪，試圖犯罪亦屬犯罪，而「35+初選」搞手戴耀廷所寫的「攪炒十步」中已寫明，要透過取得議會「35+」，兩次否決財政預算案，迫特首辭職及特區政府停擺，說明是要以「初選」企圖達到一連串犯罪目的，故屬於違法行為。

●香港文匯報記者 柴婧



●劉漢銓指出，並非犯罪目的
達成才屬犯罪，試圖犯罪亦屬
犯罪。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圖達犯罪目的 初選即屬違法

攪炒派日前大肆抹黑超過 50 個組織參與「35+初選」者被捕一事，企圖打擊特區政府的執法行動，製造恐慌。劉漢銓認為，香港社會對事件存在太多「雜音」「歪理」，導致部分市民產生不必要的恐慌。

“ 如果自己沒有犯法，絕對不需要擔心。 ”

他強調，香港是法治的社會，法治精神和法律制度受基本法保障，尤其香港國安法涉嫌的罪行是嚴重罪行，政府不會隨便調查起訴，若要定罪必經「三部曲」，包括執法部門在有初步證據時拘捕涉嫌違法



●劉漢銓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者，在有足夠證據後由律政司起訴，並由法官審判證據是否屬實，案件是否毫無合理疑點。「如果自己沒有犯法，絕對不需要擔心。」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寫明，「任何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下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行為之一 的，即屬犯罪」，劉漢銓認為，案件關鍵在於有關人等是否涉及使用「非法手段」以達至顛覆國家政權的目的，以及是否涉嫌干犯第二十二條第三款，即「嚴重干擾、阻撓、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

“ 並非犯罪目的達成才屬犯罪，
試圖犯罪亦屬犯罪。 ”

劉漢銓指出，「35+初選」搞手戴耀廷所寫的「攪炒十步」中寫明，要透過取得議會「35+」，兩次否決財政預算案，迫特首辭職及特區政府停擺。劉漢銓認為，從字面上看，這一部分很關鍵，「並非犯罪目的達成才屬犯罪，試圖犯罪亦屬犯罪。」純粹的「初選」和有犯罪目的的「初選」是兩回事，透過「初選」企圖達到一連串犯罪目的就屬違法。

至於有人聲稱「攪炒十步」只是「狂想曲」，劉漢銓指，從法律上講，若是牽涉到刑事責任、有組織的

「狂想計劃」依然有可能違法。

就攪炒派中人辯稱，「35+初選」符合基本法列明否決財政預算案至行政長官辭職的程序，曾任立法會議員的劉漢銓強調，立法會議員有權否決財政預算案，重點是是否合法地行使權力；立法會議員要根據預算案的內容做決策，不審閱預算案就直接否決就是濫權的表現，「關鍵是不能濫權。」

有人就以自己沒有簽署「攪炒聲明」為由推卸責任，攪炒派陣營亦傳出，日後要少簽白紙黑字的文件，以逃避法律責任。劉漢銓笑言，並非簽紙才能算做犯罪的證據，歹徒劫銀行前亦不會簽紙，有共同目標已說明問題。

“ 我們要法庭判決後才能最終確定
是否有罪，而相關人等不需要
法庭判決就知道他們「無罪」。 ”

是次拘捕行動的是非黑白清晰，但外國反華勢力依然在國際上唱反調抹黑特區的執法行動，劉漢銓批評，這些言論明顯是干預中國內政、不尊重他國的主權，而中國並不會就外國本土的執法行動說三道四，又指出當中的諷刺：「我們（香港）要法庭判決後才能最終確定是否有罪，而相關人等不需要法庭判決就知道他們『無罪』。」

地署三年移除 2 千幅抹黑失實煽仇橫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家好）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黃定光昨日提出書面質詢，了解政府就攪炒派區議員不斷在公共地方展示抹黑政府或中央、散播失實和仇恨言論等不當內容橫額的處理方法。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回覆指，根據地政總署過去約 3 年間記錄，共有 2,000 幅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的橫額被要求移除。當區地政處會通知當區民政事務處有關決定，故相關區議員不會在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下獲發還印刷及宣傳物品的開支。

陳肇始在回應中表示，當接獲關於

「管理計劃」下宣傳品的投訴時，地政總署與相關部門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跟進，需要時會徵詢法律意見，如宣傳品違反《指引》，地政總署會通知獲分配該指定展示點的人，其展示宣傳品的准許被撤銷，並要求該人於限期前自行移除有關宣傳品。如未能於限期前自行移除，食環署會根據相關條例移除宣傳品，並向相關人等追討移走費用。

她續說，根據地政總署記錄，2018 年 1 月至去年 12 月期間，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在「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下展示的宣傳品共有約 2,000 幅

因不符合《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實施指引》而被撤銷展示准許，以及被要求移除或由食環署移除。

就涉及區議員展示的宣傳品不符合《指引》而被撤銷許可的個案，陳肇始表示，當區地政處會通知當區民政事務處有關決定，而相關區議員不會在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下獲發還印刷及宣傳物品的開支。

她指出，現行機制已設有公眾投訴途徑，若市民懷疑「管理計劃」下的宣傳品違規，可向地政總署、分區地政處或經政府熱線投訴。



●根據地政總署過去約 3 年間記錄，共有 2,000 幅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的橫額被要求移除。資料圖片

批法援申請太寬鬆 謝偉俊倡「睇餸食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家好）本身是律師的立法會議員謝偉俊，昨日在立法會大會上質疑法律援助制度審批申請的準則過於寬鬆，平均每宗個案的法援開支過高，及助長法律界形成特定的經濟圈等。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在回覆時稱，不認為香港的法援申請政策是過分寬鬆，又指法律援助沒有就每宗個案法援開支訂上限。謝偉俊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張建宗回覆「離地」，並指政府應參考其他普通法國家及地區的做法，適當調整律師分配的問題。

謝偉俊在立法會大會質詢指出，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獲法援署署長批出法援者可自行提名律師/大律師為其行事，而「除非有令人信服的理由」，否則該署會充分尊重和不會拒絕有關提名。即使獲提名者未達《法律援助律師手冊》中就有關類別案件所訂的年資及辦案經驗要求，法援署仍會按受助人意願作出委派。

他質疑該做法對具相當資歷的其他律師/大律師不公平，並助長法律界形成特定的經濟圈，又引述坊間一直質疑法援署審批申請時所用準則過於寬鬆，及平均每宗個案的法援開支過高，要求政府回應。

張建宗在回應時表示，法援署並沒有就每宗個案法援開支訂上限，而在英國及新西蘭，法援受助人在選擇律師方面都有一定自由度，法援署的委派準則亦規定每位律師接辦案件數目的上限，所以不認為香港的相關政策過分寬鬆。

謝偉俊向香港文匯報記者表示，張建宗的整體答覆「離地」，並強調政府需要為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法律援助開支上限，不能像無底深淵般浪費資源，而應在平衡當事人利益下讓律師「睇餸食飯」。

對現時律師分配案件有不公平的現象，他認為是政府做得不足，經常將某些類型的案件分配予相熟的律師行，令其他對相關方面有興趣的律師難以入門，並建議政府應在「相熟」和「試新」之間取得平衡，既不要太傾向於當事人的選擇，亦不能一刀切地隨機分配，建議政府可參考其他普通法國家及地區的做法。

法律界倡按專長排序派案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法學教授傅健慈認為，張建宗的回覆沒有處理市民的質疑。他指出，由於法援署把關不力，才會出現濫用法援的情況，更容易形成特定的經濟圈，故建議政府要設立隨機撥珠制度，讓每一名律師在其專長範疇內都能得到公平的待遇，而公義必須被所有公眾看到，政府應將法援開支的透明度提高，並設立上限。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認為，現行的法援制度偏向尊重當事人選擇律師的意願，導致一些攪炒派支持者傾向找「黃絲」律師，「只要夠惡夠堅持，一般都會批到想要的律師」，令法律界形成特定的「黃色經濟圈」，而分配機制亦不透明，容易造成不公平。他建議政府應按律師不同專長排序，順序分配予法援案件。

立會批准委會採視像會議

確保距離 又可履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家好）疫情令大家都需要保持社交距離，立法會昨日通過動議，讓事務委員會或其小組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或由內務委員會委任的任何小組委員會在疫情期間，可在獲批准下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會議，有關安排適用至今年 9 月 30 日或較早日期前。多名建制派議員認為，倘立法會因疫情而停擺，將對政府和民生造成嚴重影響，故因時制宜使用視像會議，讓議員既確保社交距離，又可以履行職能。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民建聯議員李慧琼昨日在立法會會議內根據基本法第 75 條，動議各事務委員會可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遙距會議。該議案指，有關委員會可因應主席的決定，在經內務委員會批准的平台上，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遙距會議。

李慧琼表示，情況許可下，會議應盡量保留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室進行，且即使 Zoom 技術再成熟，始終不及官員與議員集中在一個會議室內交流及來得直接。但她直言，正當會議背後涉及及的人手非常龐大，所以在疫情下立法會需要考慮相關因素，更不能低估由於人數眾多令實體會議有被感染的風險，而立法會停擺將對香港的抗疫效果大打折扣，因此，她支持疫情下容許有關委員會採用 Zoom 進行會議。

經民聯議員盧偉國表示，他曾透過 Zoom 參與會議，過程相當順暢，證明視像會議在技術層面上不存在大問題，往後會否更廣泛及持續應用亦值得繼續研究，並認為議案讓議員既確保社交距離，又可以履行職能。

經民聯議員梁美芬表示，雖然要正視視像會議可能產生的問題，但亦要平衡公眾利益，善用科技適應疫情新常态，站在市民面前遮風擋雨，而非令立法會停擺，對政府和民生造成嚴重影響。她認為「大疫當時，山不轉路轉，路不轉人轉」。

議員謝偉俊表示，有關視像會議操作上的問題，秘書處會不斷改善，且該議案並非永久改變立法會操作模式，而是隨情況變化，靈活彈性。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議員謝偉銓表示，原則上支持使用視像會議，希望透過科技運用加強防疫，維持立法會運作效率，但認為要及早關注和防範將來會否發生黑客入侵惡搞立法會視像會議的情況。

議案最終獲得 34 票通過，只有醫學界議員陳沛然投棄權票，「熱血公民」立法會議員鄭松泰則投反對票。



●葛兆源（右）及文裕明（左）認為區議員應立即宣誓。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擬修訂與公職人員宣誓相關的條例，並指區議員應被視為公職人員。團體「荃灣議會監察」關注近日有荃灣區議員因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被捕，認為區議員有迫切需要宣誓。工聯會葛兆源及新社團文裕明兩名荃灣區議員，昨日代表「荃灣議會監察」將聯署文件經秘書處轉交荃灣區議會主席陳琬琛，要求荃灣區議員立即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

葛兆源指出，過去一年部分區議員的言行直接或間接支持暴暴，甚至鼓吹外國勢力制裁香港，不少市民因此質疑他們是否擁護基本法及效忠國家和特區。荃灣區議員岑敖暉上周因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被捕，正好反映區議員宣誓的迫切性。

大多數人挺區員屬公職

文裕明指出，區議員的新津為公帑，亦在地區層面獲諮詢參與政策的制訂，故區議員明顯屬於公職人員。近日有網上民調顯示，大部分市民認為區議員符合香港國安法第六條中「公職人員」的身份，故應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

文裕明表示，現行法例對當然議員已有法定的宣誓要求，建議政府一視同仁，讓現任區議員清楚其責任。政府日後亦需就區議員的言行，驗證他們是否真誠宣誓。

「荃灣議會監察」促區員立即宣誓